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02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9%。

二、否决议案的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74,02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74,02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拟制订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74,02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制订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74,02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制订公司〈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制订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74,02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否决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74,02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

鉴于当前修订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的实际条件尚不完全成熟，为了维护公司治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，结合当前监管规则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否决上述议案，待相关具体监管规则制度更新后，再行制定审议。

四、否决议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是出席会议股东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